第三章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7_AC_AC_ E4 B8 89 E7 AB A0 E6 c27 29683.htm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 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对外贸易管制作为一项综合制度, 所涉及的管理规定繁多。了解我国贸易管制各项措施所涉及 的具体规定,是我们报关行业从事者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。 本节介绍我国主要贸易管制的具体管理措施和报关规范。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(一)含义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是指由商务 部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,依法制定并调整进出口许 可证管理目录,以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的形式对该目录商品实 行的行政许可管理。(二)主管部门及办理程序进出口许可证 管理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管理范畴,分为进口许可证管理和 出口许可证管理。商务部是全国进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 门,负责制定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,监督、检 查进、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,处罚违规行为。商 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、调整和发布年度《进口许可证管理 货物目录》及《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。商务部授权配 额许可证事务局(以下简称许可证局)统一管理、指导全国各 发证机构的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,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;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(局)、外经贸委(厅、局)为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构,在许可 证局统一管理了,负责授权范围内签发"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口许可证"或"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"。进出口许可 证是国家管理货物进出口的凭证,不得买卖、转让、涂改、

伪造和变造。凡属于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,除国家另有 规定外,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进口或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 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,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接受申 报和验放。(三)适用范围及报关规范1.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 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,用来证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品合法 进口的证明文件,是海关验放该类货物的重要依据。(1)适用 范围 2005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3类,包括监控化 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,总计83个8位H.S.编 码。 凡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进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 进口许可证,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。(2)报关规 范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年,当年有效。特殊情况需要跨 年度使用时,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,逾期自行失 效,海关不予放行。 进口许可证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。 如需更改,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,并 将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构,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许可证。

进口许可证管理实行"一证一关"("一证一关"指进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)管理。一般情况下,进口许可证为"一批一证"("一批一证"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)。如要实行"非一批一证"("非一批一证"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报关使用),应当同时在进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"非一批一证"字样,但最多不超过12次,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"海关验放签注栏"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。 对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大宗、散装货物,溢装数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办理,即报关进口的大宗、散装货物的

溢装数量不得超过进口许可证所列进口数量的5%。对不实行 "一批一证"制的大宗、散装货物,在每批货物进口时,按 其实际进口数量进行核扣,最后一批进口货物进口时,其溢 算。2. 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中具有法律效力,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出 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品合法出口的证明文件,是海关验放该 类货物的重要依据。(1)适用范围2005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的47种货物(316个8位H.S.编码),分别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、 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其中,凡实行出口配额许 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对 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 口许可证,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。(2)报关规范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出口许可证需要跨年 度使用时,出口许可证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次年2月底 。出口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,逾期自行失效,海关不 予放行。 出口许可证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。如需更改 , 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,并将许可证交 回原发证机构,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许可证。 出口许可 证管理实行"一证一关"制、"一批一证"制和"非一批一 证"制。实行"非一批一证"制的,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应在 备注栏内注明"非一批一证",但最多不超过I2次,由海关 在许可证背面"海关验放签注栏"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 。实行"非一批一证"制的货物包括: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许 可证管理的货物;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;其 他在《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中规定实行"非一批一证

"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。 报关出口的大宗、散装货物的 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5%。对不实行"一批一证"制的大宗、散装货物,每批货物出口时,按其实际出口数量进行核扣,最后一批出口货物出口时,其溢装数量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5%内计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